

证券简称: *ST大晟 证券代码: 600892 公告编号: 临2025-047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强制卖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送达的(2024)粤0304执33463号《通知书》,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镇科先生与其他方的合同纠纷,周镇科先生所持有的4,627,689股大晟文化股票被司法强制卖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镇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306,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2%。周镇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股份68,808,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0%。

二、本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强制卖出的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镇科先生因与其他方合同纠纷,福田法院将于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通过广发证券营业部依法强制卖出周镇科先生名下持有的大晟文化4,627,689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1%)。上述处置方式为集中竞价方式,具体实施安排详见《周镇科先生所持股票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三、其他相关风险提示

1. 上述部分股东个人与其他方的合同纠纷案件,诉讼事项不涉及上市公司,目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可能导致的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本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镇科先生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存在不确定性。

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周镇科先生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将根据《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简称: *ST大晟 证券代码: 600892 公告编号: 临2025-048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秦皇岛信达资产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债权人具体权益责任纠纷一案,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近日,公司获悉相关诉讼案件已与相关方达成和解,相关银行账户均已解除冻结,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本次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有利于提高日常资金流转与使用效率,保障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

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 688329 证券简称: 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54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71号艾隆科技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情况的数量: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144,296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31,144,296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恢复普通股占普通股总数的比例(%)	41.077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恢复普通股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1.077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普通股总数的比例,已剔除公司已回购的股份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李会召集,因董事陈徐立先生因行程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李会主持。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人员: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2人,监事邵建辉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杨晨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142,014	99,943	0

2.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142,014	99,943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89,730	94,227	42,26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张文亮、王志刚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召集、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 002979 证券简称: 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 2025-064

深圳市雷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雷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东莞莞海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华南区域总部及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25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东莞莞海机器人”)作为项目主要实施主体以投资总额不低于2亿元,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华南区域总部及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新浪财经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在东莞莞海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华南区域总部及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5年11月14日,东莞莞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参与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如海路东南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拍,拟以人民币2,414万元竞买成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一) 出让人: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二) 土地位置: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如海路东南侧

(三) 土地面积:15,541.73平方米,折合约23.31亩。(项目土地的面积、四至范围及各点坐标以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内容为准)

(四)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M1-一类工业用地)

(五) 使用权出让年限:50年

(六) 出让价总金额:2,414万元人民币

三、投资项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建设华南区域总部及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符合公司“智能制造”主题+“移动机器人”辅助制造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制造能力,提升公司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通过建设华南区域总部,将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在华南区域布局,打造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新引擎,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长远发展。

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事项尚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缴纳成交地价款,办理相关权属转移手续,可能存在无法顺利履行上述合同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风险,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雷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 000826 证券简称: 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 2025-078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以电话及书面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会议定于2025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参加表决议案9名,实际参加表决议案9名。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翼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经公司提名、行政及其他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游鸣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000826 证券简称: 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 2025-079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14日,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依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游鸣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游鸣辉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农业大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MBA,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6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康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客户部总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启迪环境(广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启迪科技发展(佛山)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4年4月任湛江启迪科技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截至目前,游鸣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 603999 证券简称: 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67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取消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5日

3. 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二、取消原因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将名称由“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市场监管管理局未审批通过该名称,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将另行公告。

因本次股东大会取消,为保障所有股东的合法投票权益,如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投票统计不计入公司投票表决统计。

三、涉及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积极做好后续相关工作,根据最新情况择期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决定股东大会会议日期及召开事宜。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取消股东大会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感谢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 603999 证券简称: 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66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龙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在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双汇道62号以现场参加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4名,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5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志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将名称由“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市场监管管理局未审批通过该名称,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将另行公告。

具体内容: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较大差异。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控制,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之用,可能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同时,因受到诸多因素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较大差异。

投资者应注意,不排除出现或难以以上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及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向公司投资者热线010-8223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 601898 证券简称: 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 2025-03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总裁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25年11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赵荣哲的书面辞职报告,赵荣哲先生因退休请求辞去公司董事会、总裁、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和安全生产、健康与环境委员会(ESG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聘任职务	聘任时间	聘任到期日期	聘任原因	是否履行上市程序	是否完成离任手续
赵荣哲	执行董事、总裁、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ESG委员会(ESG委员会)委员	2025年11月13日	2026年3月31日	退休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董事的有关规定,赵荣哲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荣哲先生与公司董事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任何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关注,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相关职务不再由当前所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的正常工作。

赵荣哲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恪守、勤勉尽责,在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对赵荣哲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 601898 证券简称: 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 2025-035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份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亿元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5年10月	1,199.88	113.24	113.10	11.50
2024年10月	1,199.88	113.24	113.10	11.50
2025年1-10月	12,329.11	1,232.91	1,177.11	123.29
2024年1-10月	12,329.11	1,232.91	1,177.11	123.29
2025年10月	67.07	10.57	6.8	0.83
2024年10月	67.07	10.57	6.8	0.83
2025年1-10月	670.7	105.7	68.0	8.3
2024年1-10月	670.7	105.7	68.0	8.3
2025年10月	7.93	0.53	0.43	0.13
2024年10月	7.93	0.53	0.43	0.13
2025年1-10月	79.3	5.3	4.3	1.3
2024年1-10月	79.3	5.3	4.3	1.3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控制,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之用,可能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同时,因受到诸多因素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较大差异。

投资者应注意,不排除出现或难以以上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及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向公司投资者热线010-8223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 688788 证券简称: 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90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刘建德先生外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控股孙公司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科思”)和控股孙公司上海芯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芯思智能”)为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同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深圳高芯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思”)实缴出资,再由高芯思使用募集资金向西安科思、上海芯思智能分别增资3,000.00万元、350.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后续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检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83,56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412,490.3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91.79元,770.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10,616,719.65元。截至2025年10月15日,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证字[2025]第Z9058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履行管理。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扩全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高芯思调整,并使用1,166万元募集资金向高芯思增资,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与高芯思、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对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与芯片相关业务的工艺及设备安装、装修费用、流片费用,以及芯片研发人员投入等,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12月。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实施地点调整至江苏南京市,并延长该项目的实施期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高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新”)为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调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公司应用开发投入。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高新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同时为南京高新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装修改造工程费等费用,增加公司应用开发投入,并同步调整工程费用、预备费用,同时结合公司业务技术环境的变化及最新研发需求,优化芯片业务工艺设备投资结构。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由2025年12月延长至2027年12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A股)缴纳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9,526.68	69,526.68
2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184.43	41,184.43
3	合计	130,711.11	130,711.11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原因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出发,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划和布局做出的决策。随着芯片相关业务深入推进,西安科思和上海芯思智能均与高芯思紧密协作,承担了“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相应的研发工作,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推进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经过前期研究,决定新增西安科思和上海芯思智能为“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1. 西安科思

名称:西安科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21号CROSS万象汇2号楼1单元24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通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智能终端产品、智能电子产品、半导体芯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系统及设备;计算机服务器系统及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及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并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高芯思持有100%股权

西安科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69	279.16
负债总额	4,923.58	3,413.74
资产净额	-4,772.61	-3,138.05
营业收入	-18,297.51	-15,257.76
净利润	-3,039.61	-4,66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39.61	-4,669.28

2. 上海芯思智能

名称:上海芯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成山路666号,银冬路122号4幢9026单元

法定代表人:廖耀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2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及产品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高芯思持有100%股权

上海芯思智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07	262.79
负债总额	4,923.58	3,413.74
资产净额	-4,772.61	-3,138.05
营业收入	-17,123.66	-2,174.81
净利润	-1,723.38	-2,167.49

(二)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以“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向高芯思实缴出资,再由高芯思使用募集资金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给西安科思、上海芯思智能分别增资3,000.00万元、350.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增资完成后,西安科思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3,100.00万元,仍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芯思智能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450.00万元,仍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四)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西安科思、上海芯思智能在招商银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拟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同原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途一致,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西安科思、上海芯思智能增资完成后由其与公司、高芯思共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事宜。公司、高芯思还将相应增加实施主体西安科思、上海芯思智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经营发展战略,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前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均未发生变动,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批程序

(一)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西安科思和上海芯思智能为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新增全资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募投项目自身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科思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 688788 证券简称: 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89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内部转让并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刘建德先生外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江苏智电车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智电”)

● 资金来源及增资金额: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苏智电5,522.00万元债权转让给招商智云财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云财务”),同时智云财务将因本次转让形成的对江苏智电的5,522.00万元债权及自身对江苏智电享有的1,400.00万元债权作为对江苏智电的长期股权投资,向江苏智电增资人民币3,922.00万元,按照同等金额增加江苏智电注册资本。江苏智电少数股东招商智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参与此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智电注册资本由1,466.61万元增至6,068.61万元,智云财务对江苏智电的持股比例由97.00%提升至98.94%。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是智云财务以债权转股方式对控股孙公司江苏智电的增资,风险可控,增资完成后,江苏智电仍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批准。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增资概述

为了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智云财务之控股子公司江苏智电的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其业务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持有的对江苏智电达5,522.00万元债权转让给智云财务,同时智云财务将因本次转让形成的对江苏智电的5,522.00万元债权及自身对江苏智电享有的1,400.00万元债权作为对江苏智电的长期股权投资,向江苏智电增资人民币3,922.00万元,按照同等金额增加江苏智电注册资本。江苏智电少数股东招商智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参与此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智电注册资本由1,466.61万元增至6,068.61万元,智云财务对江苏智电的持股比例由97.00%提升至98.94%。

(二) 本次增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债权内部转让并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孙公司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 公司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情况

本次增资前,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金额为2,271.5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具体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1	南京零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向控股子公司增资	1,530.00	51%	事项对外披露,但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	深圳市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股份及转让股份	388.26	63.03%	事项对外披露,但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3	深圳市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股份及转让股份	388.26	63.03%	事项对外披露,但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合计		2,271.50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科思芯智能为高芯思拥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众智汇芯、众智汇芯的普通合伙人,众智汇芯、众智汇芯分别持有高芯思智能股权。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运作机制,因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员工与公司(含各级)员工解除聘用关系,员工工薪进出和退出等,科思芯智能(原始出资)发生权益变动和转让高芯思智能两个员工持股平台部分有限合伙人的